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174號

原告 蔡月女
李明鴻
李明宗
李明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複代理人 褚瑩姍律師
羅開律師
被告 陳宜涇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郭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月女新臺幣2,178,53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各新臺幣1,2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8,530元為原告蔡月女預供擔保、各以新臺幣1,200,000元為原告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4日上午1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

01 市大園區中山南路往大園市區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
02 ○○○路00號時，竟疏未注意超越前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
03 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越同向右前方由被害人李慶松
04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李慶松所騎乘之系爭車
06 輛失控右偏倒地滑行，撞擊訴外人詹婷婷所停放路邊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李慶松人車倒地後，受有頭胸
08 部鈍挫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於送醫急救前呼吸心跳即停
09 止，於110年2月24日上午11時28分許宣告死亡。原告蔡月女
10 為李慶松之配偶，支出李慶松之喪葬費新臺幣（下同）678,
11 530元，並因李慶松死亡而受有扶養費1,132,484元之損害，
12 原告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為李慶松之子，原告均因李慶
13 松之死亡受有極大之精神上痛苦，各請求慰撫金2,500,000
14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
15 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一)被告應給付蔡月女4,311,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各給
18 付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抗辯：就蔡月女受有扶養費損害部分，蔡月女既有李明
22 鴻、李明宗、李明欣扶養，且名下財產甚多，應無不能維持
23 生活之情。就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審酌被告之年齡、職
24 業、收入、名下並無不動產、車輛等財產、家庭經濟狀況，
25 及原告之社經地位與資力，應以各500,000元為當。另原告
26 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領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
27 別補償基金補償之2,0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8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超車
03 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
04 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
05 線，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經
06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
07 超越前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越
08 右前方沿同向行駛之李慶松所騎乘之系爭車輛，因而與系爭
09 車輛發生碰撞，致李慶松人車倒地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併
10 顱內出血等傷害，於送至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急
11 診室急救前呼吸心跳即停止，於110年2月24日上午11時28分
12 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因創傷性休克死亡等情，業據其援用
13 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254號刑事案件內被告於警詢時之陳
14 述、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道路
15 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駕籍資料、車籍資料、現場
16 照片、車損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臺灣桃園
17 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告於偵
18 訊時之陳述、桃園地檢署檢驗報告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19 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暨現場勘察照片、桃園市車輛行
20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
21 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判中
22 之陳述為證（相卷21-23、45、63-67、73-83、85-118、12
23 5、129-131、134、143-153、165-207、245-249頁；偵卷21
24 -23頁；審交訴卷74、99、1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25 院卷71頁），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刑事卷宗，除本件事故地點
26 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而原告誤為桃園市
27 ○○區○○○路00號外，餘均無訛，堪信為真實。從而，被
28 告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李慶
29 松人車倒地因而死亡，確有過失，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
30 責任，且被告過失之行為與李慶松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有據。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醫療費用及殯葬費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蔡月女支出李慶松之急診費用、喪葬費包含殯葬禮儀服務、納骨塔費用、餐費、三牲、五牲、三七桌錢、布棚、超度費用、出殯遊覽車車資、禮儀公司喪葬服務費用合計678,530元，業據蔡月女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免用發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超度費用證明書、大園交通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瑞泰禮儀公司估價單為證（附民卷41-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71頁），故蔡月女因李慶松死亡支出醫療費用及殯葬費678,530元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扶養費部分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負扶養義務人。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第一順序受扶養權利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1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夫妻互負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應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又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經查，蔡月女係李慶松之配偶，為43年10月2日出生，於110年2月24日李慶松死亡時係66歲乙情，有蔡月女之

0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個資卷），而蔡月女雖
02 主張以李慶松死亡時之年齡，依109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
03 表，以李慶松之平均餘命期間16.75年內，參酌行政院主計
04 處家庭收支調查，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桃園市為2
05 2,537元，即每年270,444元，並以李慶松對蔡月女應負之扶
06 養比例為四分之一，以此計算而請求被告應給付蔡月女所受
07 扶養費1,132,484元之損害等語（附民卷11-13、53-57
08 頁），然觀諸蔡月女於110年度包含租賃、利息所得及股利
09 之總額為91,653元，且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及股票等財
10 產共12筆，財產總額合計為6,592,100元等情，此有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個資
12 卷）。則依蔡月女110年之財產情況，已超過本件請求所受
13 扶養費損害之數額甚多，顯然足以支應蔡月女所主張109年
14 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2,537元即每年270,444元，
15 故以蔡月女客觀上可支配之原有資產、投資及所得等當不致
16 發生重大變化，可認蔡月女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即
17 無受扶養之必要。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蔡月女請求被告賠
18 償因李慶松死亡所受扶養費1,132,484元之損害，即屬無
19 據。

20 3.慰撫金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23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
24 或過失，其加害情節，因被害人死亡而被害人之子、配偶精
25 神上所受之痛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定之。經查，蔡月女為李慶松之配偶，已如前
27 述，而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為李慶松之子，則有李明
28 鴻、李明宗、李明欣所提出之戶口名簿為證（附民卷33-39
29 頁），原告與李慶松均為配偶、父子之至親關係，李慶松因
30 本件事故而死亡，原告遭受精神上極大痛苦，乃屬必然，故
31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均屬有據。

01 本院審酌蔡月女為李慶松之配偶、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
02 為李慶松之子，李慶松因本件事故而死亡，蔡月女驟失相伴
03 之夫，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頓失至親，使圓滿之家庭因
04 此破缺，天倫之樂難再，其錐心之痛實無可言喻，復審酌本
05 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情節，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
06 教育程度、薪資、租賃、利息及其他所得、名下財產所示之
07 經濟狀況（相卷21、23、27、49、51頁；本院卷73-76頁；
08 本院個資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09 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蔡月女因李慶松死亡所受精
10 神上痛苦損害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00,000元為適當，李
11 明鴻、李明宗、李明欣因李慶松死亡所受精神上痛苦損害得
12 請求之慰撫金各以1,7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4.扣除原告受領特別補償基金部分

15 按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
16 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
1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故原告所受領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應視為加害
19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即應自原告上開請求金額中加以
20 扣除。經查，原告各受領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21 金500,000元，此有原告之存摺明細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8
22 6-89頁），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所受領之此部分金
23 額，應自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內扣除。故經扣除後，蔡
24 月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78,530元（計算式：678,5
25 30+2,000,000-500,000=2,178,530），李明鴻、李明宗、李
26 明欣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1,200,000元（計算式：1,7
27 00,000-500,000=1,200,000）。

2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未
06 約定利率，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送達刑事附帶
07 民事起訴狀，惟被告迄未給付，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09 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依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刑
10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月23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
11 5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蔡月女就請求被告給付損害
12 賠償金額2,178,530元，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就請求被
13 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1,200,000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7 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蔡月女2,178,5
18 30元，李明鴻、李明宗、李明欣各1,200,000元，及均自111
19 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2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
24 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
25 附此敘明。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7 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原告敗訴部
28 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30 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石曉芸